**版本号：ZBZB-2025-263520250610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商用密码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5-2635**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档案馆委托，拟对2025年商用密码应用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BZB-2025-2635**

**二、项目名称：2025年商用密码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档案馆2025年商用密码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承诺函：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信用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吴晶

联系电话： 13389261917

**代理机构：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邮编： /

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029-85578186转83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053800018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工作任务后，履约满1年，且双方无争议时由乙方书面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 说明： 户 名：陕西省档案馆 账 号：7860018800007160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 话：029-89230822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会务费（如有）”），如本项目服务费不足伍仟元则供应商按伍仟元支付服务费。 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30205380001885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ZBZB-2025-2635磋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档案馆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档案馆。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9-85578186转837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档案馆2025年商用密码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1.00 | 9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 采购背景**  **1.1 政策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于“国家鼓励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和推广”的要求，以及《陕西省政务信息化密码应用实施方案》中“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密码应用体系”的部署，陕西省档案馆积极响应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政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的号召，启动2025年商用密码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改造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旨在通过国产密码技术的深度集成，解决现有系统在密码算法、设备兼容性及安全防护能力等方面的不足，构建符合国家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体系。  **1.2 项目必要性**  当前，陕西省档案馆政务外网、互联网及局域网中运行的四大核心业务系统包括档案共享利用管理平台、电子文件归档及移交进馆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数字档案馆综合管理平台暂不符合密评要求：  (1)安全合规压力：部分系统未全面采用国密算法，数据传输加密强度不足，难以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  (2)技术升级需求：现有密码设备老旧，无法满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关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各层面的密码防护要求。  (3)业务连续性风险：未实现国产密码技术的全栈覆盖，存在数据泄露、篡改及身份伪造隐患，威胁档案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运行。  **1.3 现状分析**  (1)网络层：网边边界防护设备如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版本陈旧，规则库更新滞后，无法有效抵御新型攻击。  (2)密码应用层：部分系统仍采用RSA算法，未支持SM2/SM3/SM4国密算法；  (3)应用和数据层：电子签名验签流程未完全合规，缺乏专用签名验签服务器支撑；  (4)应用和数据层：缺少国密站点证书，存在身份鉴别安全风险；  (5)数据安全：敏感档案数据存储加密强度不足，缺乏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1.4 建设意义**  通过本项目实施，将实现以下目标：  (1)合规达标：确保四大系统通过密评，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局与陕西省政务信息化密码应用要求。  (2)安全能力跃升：构建覆盖网络传输、身份认证、数据存储、电子签名的全流程密码防护体系。  (3)自主可控：采用自主可控的商用密码产品，推动国密算法在档案信息化领域的深度应用。  (4)运维优化：通过软硬件升级与安全服务支撑，提升系统抗风险能力与运维管理效率。  **2. 建设目标**  **2.1安全能力提升**  需对数据存储、传输、销毁全生命周期实施密码保护，具体措施包括：一是部署服务器密码机构建密码资源池，提供底层密码运算能力；二是完成对重要数据加密传输、存储及完整性校验。  **2.2密评合规保障**  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并达到“基本符合”结论：  (1)评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等商用密码标准，总分需≥60分且无高风险项；  (2)改造路径：采用“易改造”方案，例如集成专业密码服务产品如国密站点证书、服务器密码机、快速满足合规要求；  (3)全流程服务：通过风险评估、方案规划、建设整改、协助测评等一体化服务，确保密码产品部署与标准对齐。  **2.3系统高效运行**  优化密码设备部署以提升性能与稳定性：  (1)高性能密码芯片：采用支持SM2/SM3/SM4算法的国产芯片。  (2)标准化接口：提供C/C++、Java等编程接口及SDK工具包，简化密码功能集成，减少系统改造复杂度。  **2.4国产化适配**  全面采用自主可控的国密算法与产品：  (1)算法合规性：强制使用SM2算法数字签名/密钥交换、SM3算法数据完整性校验、SM4算法对称加密等国密算法，替代国际通用算法如RSA、SHA-256。  (2)产品认证要求：选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如国密电子门禁、SSL VPN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等，确保技术自主可控。  (3)生态适配：支持OpenSSL等主流组件集成国密算法，兼容X86/ARM架构，降低系统迁移成本。  **实施要点**  (1)分阶段推进：规划阶段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建设阶段部署密码设备，运行阶段定期评估与整改。  (2)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从生成、存储到销毁均需符合国密标准，采用硬件加密模块保护密钥安全。  通过上述措施，系统性提升密码应用能力，满足国家安全法规要求。  **3.建设原则与依据**  **3.1 建设原则**  **1、合规性原则**  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确保密码应用改造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具体要求如下：  法律合规：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保护”的强制性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后必须通过密评并取得“基本符合”结论。  技术标准合规：  密码算法与设备：采用SM2/SM3/SM4国密算法，所有密码产品需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M/T系列标准如GM/T 0028-2023《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系统架构：  满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中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计算、应用数据四大层面的三级防护要求。  管理合规：  按照《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建立密码应用管理制度，规范密钥管理、设备运维及应急响应流程。  **2、整体性原则**  构建覆盖全场景、全链条的密码防护体系，具体分项要求如下：  网络通信边界部署SSL VPN网关，支持国密SSL协议，实现数据传输端到端加密；局域网采用SSL VPN隧道保护。设备计算服务器密码机提供高性能密码运算能力，支持SM4加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存储加密。应用业务系统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确保电子档案签名、身份认证等流程符合GM/T 0036《数字证书应用规范》。数据安全对结构化数据数据库、与非结构化数据电子档案、进行全生命周期加密保护，密钥由密码机集中管理。  **3、可扩展性原则**  技术兼容性：密码设备需支持模块化扩展，预留标准化接口如GM/T 0028定义的API接口。  业务扩展性：国密浏览器、SSL证书等软件类产品需支持与未来档案信息化平台如区块链存证系统的无缝对接。  服务延续性：供应商需承诺提供至少3年的技术升级服务，包括算法迭代、设备扩容等支持。  **3.2 建设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据以下文件开展设计与实施，确保技术路线与验收标准的权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20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标准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行业标准GM/T 0028-2023《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规范密码设备与业务系统的交互接口，确保兼容性与可集成性，细化密码应用在物理、网络、设备、应用及数据层面的技术要求。管理规范文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明确密评流程、标准及整改要求。《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指导政务系统密码改造的实施方案与验收标准。  **4. 建设需求分析**  **4.1合规性需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三级密码应用要求；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认证。  **4.2技术整改需求**  密码技术应用；  关键业务系统数据传输加密及完整性保护；  敏感数据存储加密及完整性保护；  身份认证；  **4.3密码设备改造**  部署国密SSL VPN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及服务器密码机；  **4.4管理整改需求**  建立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含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  制定密码设备运维操作手册（含应急预案）。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服务器  密码机 | 1台 | 一、性能参数  标准2U机架设备；2个10/100/1000M电口；2个万兆光口；  10个UsbKey；冗余双电源；  1，SM2签名速率： 200000Tps、SM2验证速率：90000Tps  2，SM2加密速率： 40000TPs、SM2解密速率：45000TPs;  3，SM3杂凑运算：5500Mbps;  4，SM4加密/解密：5000Mbps（(128bit，包长16KB)  二、功能要求  1、支持SM2、SM3、SM4密码算法；  2、支持密钥生成：生成SM2密钥对、RSA密钥对、对称密钥(通信密钥)等；  3、支持密钥存储：存储SM2密钥对、1024/2048/3072/4096比特RSA密钥对通信密钥；  4、支持密钥销毁：支持销毁SM2密钥对、RSA密钥对和通信密钥的功能；  5、支持密钥备份；  6、支持权限管理：采用分级权限管理；  7、支持数据加密、数据解密、数字签名、数字验签、数字信封等密码运算。  三、资质要求  ▲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四、服务要求  1、含三年原厂硬件质保，软件(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2 | SSL VPN网关 | 2台 | 一、功能要求  1、硬件指标：尺寸：2U设备；网口：1G电口\*6以上；内存：≥8GB DDR4；硬盘：≥2T SATA 3.0；加密硬件：内置高性能PCI-E密码卡；双电源；  2、支持商密 SM2/SM3/SM4算法；支持SSL、IPSec两种安全协议；  3、可以支持的B/S架构应用：支持JAVA、.NET、PHP等架构的B/S 应用;可以支持的C/S架构应用：支持FTP、Telnet、远程桌面以及通用的C/S 应用；  4、网关可作为SSL正向代理方式提供安全服务，且此种模式下客户端无需改造系统、无需修改网络配置，网关能够自动完成流量的加密与转发；  5、支持商密双证书体系，支持以PKCS7、PKCS10等标准或自定义数字信封机制导入加密密钥对及数字证书，能够与第三方CA、行业自建CA无缝对接。  二、功能参数：  1、传输延迟指标：密文数据包转发时延 <2ms；  2、在IPSec隧道下，SM4密文吞吐率≥800Mbps；IPSec最大并发隧道数≥6000；在SSL隧道下，SSL最大新建连接数≥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4万。  3、支持三权分立，为管理员分配不同角色，规定用户操作权限;  4、支持用户通过SSL隧道的TCP、UDP、HTTP/S连接流量的访问审计；²  5、支持对CPU、内存、磁盘容量、连接数、进程等资源情况的收集，便于系统的维护和问题定位；  6、HTTPS支持转发客户端IP、支持请求和响应改写、支持重定向；  7、HTTPS支持多站点证书及证书自适应（可同时支持国密HTTPS和国际HTTPS）；  8、支持Web方式的系统升级；  9、支持本地日志查看、远端syslog日志记录；  三、资质要求  ▲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密码安全等级至少为安全二级；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3 | 签名验签  服务器 | 1台 | 一、性能参数  1、RSA算法签名≥400次/秒；RSA算法验签≥700次/秒；  2、SM2算法签名≥850次/秒；SM2验签≥600次/秒；  3、SM2加密吞吐≥700Mbps；SM2解密吞吐≥800Mbps  4、千兆电口≥2个，可扩展槽位≥1个；  5、支持电源冗余。  二、功能参数  1、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支持不同CA的证书验证，提供CRL、OCSP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2、支持国密算法，包含SM2/SM3/SM4算法；提供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PKCS1签名支持记录签名日志功能)（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3、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CA的用户证书；  4、提供密码卡的配置管理，包括初始化、密钥生成、密钥更新、销毁等(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提供应用IP白名单的管理，防止非法API接入操作（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WEB形式的图形管理界面，提供完善的业务系统管理、证书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  7、支持登录后台的USBKey认证，具有日志审计功能，支持服务端负载均衡功能（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只有指定的信封接收者可以解密数据（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9、支持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10、可实现对客户端证书的存储，管理员可以通过页面进行证书导入和查找，业务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已存储的证书；  三、资质要求  ▲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及以上要求；  2、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服务要求  含三年原厂硬件质保，软件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4 | 服务器站点证书（三年） | 4张 | 一、功能要求：  1、支持x.509v3等证书格式，证书的密钥受到设备中的软件密码模块保护；  2、支持国际和国密算法；  3、支持即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  4、支持站点/服务器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等功能；  5、具有信息加密功能，保证信息传输的机密性、保护账户安全，有效防止信息篡改、避免信息泄露；  6、具备将审核合格的SM2根证书内置入国产浏览器和操作系统信创根证书库，包括但不限于360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赢达信速龙安全浏览器、红莲花安全浏览器等国产浏览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7、支持单域名、多域名、通配符证书。  二、资质要求：  ▲1、证书颁发机构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2、通过国际WebTrust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盖原厂章。  三、服务要求：  含三年原厂质保，软件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5 | 智能密码  钥匙 | 30个 | 一、性能参数  1、标准USB2.0、USB3.0接口设备，兼容USB1.0接口；  2、用户存储空间≧128K；  3、可擦写次数≧100000次；  4、数据保持时间≧10年；  5、验证及运算过程在硬件内部完成，私钥永不出Key，具有多种对抗攻击的安全检测和保护手段；  6、支持CSP/PKCS#11、SKF国密标准接口规范；  7、支持X.509 V3标准证书格式；  二、功能参数  1、支持AES/SHA256/RSA2048/SM1/SM2(256位)/SM3/SM4算法，对称算法支持ECB、CBC模式；  ▲2、支持信创（统信、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系统环境；  3、验证及运算过程在硬件内部完成，私钥永不出Key，具有多种对抗攻击的安全检测和保护手段。  三、资质要求  ▲1、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密码安全等级至少为安全二级；  2、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COS、CSP、PKI中间件及智能密码钥匙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服务要求  含三年原厂硬件质保，软件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6 | 个人数字证书（三年） | 30张 | 一、功能要求：  1、支持x.509v3证书格式，证书的密钥受到移动设备中的软件密码模块保护；  2、标识个人网络身份；  3、支持存放介质：智能密码钥匙；  4、支持标准的国产SM2商用密码算法；  5、证书的签名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要求；  6、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二、资质要求：  ▲1，提供第三方产品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提供第三方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三、服务要求：  含三年原厂质保，软件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7 | 设备证书  (三年) | 4张 | 一、功能要求：  1、支持x.509 v3证书格式，证书的密钥受到设备中的软件密码模块保护；  2、支持国密算法，包含SM2/SM3/SM4算法；  3、支持即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  4、支持站点/服务器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  5、支持单域名、通配符证书。  二、资质要求：  ▲1、证书颁发机构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三、服务要求：  1，含三年原厂质保，软件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8 | 国密浏览器 | 30套 | 一、功能要求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在Chrome内核、IE内核下均支持国密SSL协议（提供截图）；  2、Chrome内核版本要求不低于86，该版本Chrome内核需要同时支持NPAPI、PPAPI以及Windows操作系统（提供截图）；  3、可按应用设置选用Chrome内核、IE内核，并可按应用设置IE内核版本，实现对现有业务系统的兼容性适配，支持IE/Chrome内核的自动切换与Cookie共享（提供截图）；  4、支持HTML和CSS解析，支持JavaScrip引擎，可以正确地渲染显示页面，支持基本的浏览器操作功能；  5、支持NPAPI控件；  6、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支持国密SSL协议，符合GM/T 0024-2023《SSL VPN技术规范》；  7、符合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8、支持第三方电子认证中心签发的数字证书。  二、资质要求  1、▲产品需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检测，并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浏览器密码模块产品类别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密码安全等级为安全二级；  2、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提供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的产品质量测试报告；  三、服务要求  含三年原厂质保，软件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9 | 防火墙 | 1台 | 一、性能要求：  信创产品，国产化CPU，国产化操作系统，冗余电源。  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管理口≥1个；扩展槽位≥1个；内存≥8G，硬盘≥1TB。  支持SSL VPN模块，SSL VPN并发用户≥50个。  网络层吞吐量≥10GBps，新建连接数≥5万/秒，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二、功能要求（需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  1、支持配置防火墙、应用控制、防病毒、Web防护、威胁检测、URL过滤、敏感数据发现等功能。  2、支持路由、透明、混合工作模式。  3、支持IPv4/IPv6双栈访问策略，ACL规则库容量≥5000条；应用识别≥5000种协议。  4、防病毒引擎支持HTTP/FTP/SMTP协议检测（病毒库更新周期≤4小时）。  5、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支持基于数据包的MAC、端口号、服务等进行安全策略控制。  6、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并发限制和新建连接限制；  7、支持针对IP、ICMP、TCP、UDP、DNS、HTTP、NTP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  8、支持NAT日志、流量日志、攻击事件日志分类检索（留存周期≥180天）。  9、产品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三、服务要求  1、含三年软件(病毒库、规则库)升级和硬件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0 | 入侵防御 | 1台 | 一、性能要求：  信创产品，国产化CPU，国产化操作系统，冗余电源。  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6个（支持2对Bypass端口），千兆光口≥4个，管理口≥1个；扩展槽位≥1个；内存≥8G，硬盘≥1TB。  满检速率≥5Gbps，新建连接数≥5万/秒，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二、功能要求（需提供功能截图或证明材料）：  1、支持3000+攻击特征库（含CVE编号），覆盖APT攻击、零日漏洞防御等。  2、支持对扫描探测、暴力猜解、拒绝服务攻击、后门控制、溢出攻击、代码执行、非授权访问、注入攻击、其他类攻击等类型的网络攻击事件进行检测。  3、具备SQL注入/XSS防护，支持URL/Cookie/Referer多维检测。  4、部署模式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模式。  5、系统入侵防御事件库，支持事件响应模版。  6、支持敏感信息防护功能，能够发现网络中存在的隐蔽通道。  7、提供可视化策略配置界面，支持攻击事件拓扑展示与日志分类检索（留存≥180天）。  8、产品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三、服务要求  1、含三年软件(特征库、规则库)升级和硬件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1 | 安全监管系统 | 1套 | 符合陕西省国家保密局相关文件要求的软硬件产品，包含至少200个点位、确保与省级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提供三年软件更新授权和硬件质保服务。 |   技术要求  6.1密码设备要求  服务器密码机：支持SM2/SM4算法，SM4加解密性能≥2300Mbps，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智能密码钥匙：支持PKI/CA体系，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6.2应用系统改造要求  根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改造。改造主要分为两部分：  6.2应用系统改造要求  根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改造。改造主要分为两部分：  身份鉴别：需提供具备第三方认证机构（CA）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的智能密码钥匙及适用于应用系统的开发文档，配合应用系统厂家研发进行系统登录开发，及时解答厂家提出相关问题，并配合解决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重要数据传输：需提供合规的服务器密码机和开发文档，对于系统的重要数据，根据需求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和杂凑值计算；完成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配合应用系统厂家研发进行系统改造，及时解答厂家提出相关问题，并配合解决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3数据保护要求  存储加密：对电子档案采用SM4-CBC模式加密，密钥由密码机集中管理。  完整性校验：基于SM3算法生成数据哈希值，防止篡改。  6.4密码管理要求  密码设备支持密钥生成、备份、销毁全流程自动化，提供可视化审计日志。  7.项目档案要求：  项目文档收集范围齐全、完整、系统。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保证在此项目实施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和人员的质量。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提供达到服务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签订合同前对资质证书进行现场查验，若查验不符合将中标资格顺延至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2.其他按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尾款待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3、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线下递交文件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5、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6、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开标后两个工作日内邮递递交（联系人：彭工；联系电话：029-85578186-837；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信用查询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7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8 | 响应内容 |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无重大负偏差（重大负偏差指投标人拟提供服务未出现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降低了服务质量的情况）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3项内容： 项目管理； 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安排；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等。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齐全，内容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根据3项内容的全面性和细致度赋分。 实施方案3项内容中的每一项内容合理、架构清晰完整、针对性强，方案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项目文档收集范围齐全、完整、系统，得4.1-6分；实施方案较思路清晰、科学、规范，可操作性较强，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晰，项目文档收集范围不齐全、完整、系统，得2.1-4分；方案总体思路不够清晰，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架构不完整、 层次不清晰，项目文档收集范围不齐全、完整、系统，得0-2分，满分18.0分。 | 1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资格证书 | 投标人需提供厂商项目授权函和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产品相对应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所有的产品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都满足，得8分。缺少一项得0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同类业绩 | 提供 2022年至今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 分。（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复印件）。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进度计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有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计划表，并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高的，计 4.1-6分； 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安排较为合理的，计2.1-4分； 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的，计 0-2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参数 | 性能参数和功能要求满足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星号“▲”项技术参数为关键指标，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提供证明资料。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13分； 其他非关键技术参数，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每缺少1条减0.5分，最高减5分，全部满足得8分。 | 21.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产品设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要素： 需求分析； 架构设计； 技术路线； 数据安全； 产品选型； 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和相关证书或测评报告。 技术方案整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编制逻辑清晰、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技术路线合理具有前瞻性，方案科学完善，根据6项内容的全面性和细致度赋分，每一项全面得2分，缺乏全面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2.0分。根据实际技术方案情况在0-12分之间进行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售后服务体系，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审。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尽程度，可操作性，在0-10分之间进行打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5分； 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3分； 8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1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